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白沙经济联社；白沙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白沙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良田经济联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12.0660	390	195	195
		水浇地	0.5067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0.1786	390	195	195
	园地		8.2370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3.4886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2.6219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020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0.1566	390	195	195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630.38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方面，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白沙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2360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核定良田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 1.3729 公顷，其中 0.2046 公顷，拟以货币兑现，良田村已出具关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证明，另 1.1683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